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允許任何可能進一步進行的股份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589,901,2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允許任何可能進一步進行的股份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於中國及香港之包裝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召開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2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7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胡健萍女士及王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